**國立成功大學開標委託代理授權書**

**採購案名： （案號: ）**

本人為上列採購案之請購人，因另有要事不克出席，故授權委託本校

（姓名及職稱），為本人之授權代理人，代理本人出席辦理本採購案本次開標 、審查規格。被授權人於本採購案**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**。

　　　　此致

總務處採購組

**授權人姓名**（即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）：

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

**被授權人姓名**（即出席開標現場人員簽章）：

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

**※被授權人須具民事上完全行為能力**(年滿20歲、未滿20歲但已婚、未受監護宣告)**，且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。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. **非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親自出席者請出具本代理授權書**。
2. **涉及利益衝突**或**非本校同仁**者，請勿參與採購及代理出席**。**

■利益衝突：

採購法第15條第2項：『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』

■規格審查代理：

規格審查**不宜由學生代理**，審標人員之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依法不能代負或轉嫁。請購人如無法於開標當日完成審標程序，可於完成審標後擇期辦理決標。（工程會104工程企傳字第F1040431號傳真信函）

(110.03.29修訂)